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亚平)

尊敬的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出席相关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依法依规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地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通过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合规运作等提供法律建议和参考。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公司的审计与内部控制、薪酬与考核制度建设和股权激励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 16 次董事会会议，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等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020 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王亚平	16	16	0	0	否

2、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了全部上述委员会的会议，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业委员会委员身份为公司的审计、内部控制和股权激励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0年4月24日，本人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4、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人就《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延期》、《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人就《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人就《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及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关于公司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

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数量》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进一步明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关于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0年11月6日，本人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表了事前认可。

13、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股票有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本人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通过对公司现场考察、座谈沟通、查看公司相关文件及与相关负责人员交流等方式，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同时，密切关注法律法规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的合同签署与执行等方面提供了法律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通过与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保持顺畅的沟通，监督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严格依法依规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通过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等形式，重点强化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亚平

2021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王亚平